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學生修業規則

一〇二學年(含)後入學新生適用

102年10月1日 102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02年10月17日 10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102年11月27日 102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(需修正後依程序重新提送)
103年1月15日 102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使本系學士班學生瞭解取得資訊工程學士學位的各項條件，以及各項修業規範，特定本修業規則。

第二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之修業期限為四年。

第三條 本系學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一百三十五學分，包括全校共同、通識領域，系必修、選修等，另以各入學年之『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必選修科目一覽表』訂定之。

前項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中，專題(一)及專題(二)為必修課程，且須參加專題成果發表。

第四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，除修滿本系應修畢業學分外，須通過本系選定之英文能力測驗標準，方具備畢業資格。

本系英文能力基本要求標準如下：

級別		中級
測驗種類		
托福(TOEFL)	ITP	470分
	CBT	150分
	iBT	52分
全民英檢(GEPT)		中級 初試
多益(TOEIC)		550分
國際英文語文測試(IELTS)		5.5分

未通過系定英文能力標準者，應選修本校相關對應之「進修英文」課程二學期且成績及格。

第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。